

焦作大学文件

焦大政〔2023〕27号

签发人：霍晓丽

焦作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办法 (修订)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办〔2017〕53号)精神,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豫人社办〔2021〕91号)的有关要求,为切实做好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工作,结合我校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职称制度改革精神,淡化资格、强化聘任,淡化论文数量、强化质量,注重师德、注重能力、注重业绩,突出教育教学水平,

突出实绩贡献以及学术能力，坚持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客观、公正、公平、科学评价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打造一支结构合理、师德高尚、能力突出的教师队伍。

二、工作原则

（一）比例控制，空岗申报。根据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总职数，并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岗位结构比例和师资队伍建设的要 求，确定年度评审(推荐)岗位职数。学校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必须有空缺岗位才能进行申报，且不得突破学校年度评审岗位职数，各岗位职数不得相互占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将师德表现作为职称评审推荐的首要条件，对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

（三）分类评价，科学激励。申报教授、副教授，教师可自主选择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根据不同类别岗位的特点，科学激励，引导教师在不同岗位做出特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称评审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非教学系列单列计划。

（四）注重质量，追求卓越。积极探索“代表性成果”的评价机制，强调业绩质量、淡化业绩数量、注重贡献；对于教学、科研业绩成果特别突出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坚持标准，强化监督。坚持职称政策、评审标准、申报职数、推荐程序、评审程序、评审结果“六公开”，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赢公信；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学校职称推荐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评审公平公正。

三、组织机构

(一) 领导组织

学校职称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长负责，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发挥职能作用，相关人员做好具体工作。成立由校长担任组长，主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第一副组长，其他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组织部、财务处、办公室、学生处、宣传部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由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职称评审的日常事务性工作。

(二) 评审推荐组织

1.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

学校成立职称推荐委员会，一般由校长任主任，主管人事和教学科研校领导任副主任，由 21 人以上组成，其中校外评委不少于三分之一，正高级职称评委不少于二分之一。负责学校高校教师（实验）系列、思政课专业和非教学系列职称的推荐工作。

推荐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若干学科评议组，每个学科评议组专家不少于 7 人，每个专业或相近专业不少于 2 人。在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某专业专家不足时，采取校外聘请或从省职称评委专家库中抽取的方式补足；学科评议组长由学校推荐委员会主任指定或由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组长指定。

2. 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

组建“焦作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委员会”和“焦作大学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高、中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1）组建评委专家库。遴选政治觉悟高、学术水平突出、教书育人成绩显著、原则性强、群众公认的专家入库。

（2）组建学科评议组。组建方法同推荐委员会学科评议组。

（3）组建评委会，一般由校长任主任，主管人事和教学科研校领导任副主任，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5 人以上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7 人。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由 21 人以上组成，评审委员会委员从评委专家库中抽取，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二分之一，出席评审会议不少于 13 人。

3. 基层职称评议推荐小组（以下简称推荐小组）

学校各二级学院成立基层职称评议推荐小组，负责本学院申报范围内的职称晋升情况统计、政策宣传、材料查验、资格审查、民主测评、评议推荐和相关争议问题处理等工作。推荐小组由党政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 7 或 9 人组成，出席基层推荐会议不少于 7 人，其中，学科（学术）带头人、教研室主任、教学骨干占一定比例；原则上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中本学科专业技术职务较高者任组长，专业技术职务相同时，行政负责人任组长；党总支纪检委员负责对本学院职称推荐工作全程监督。远程教育学院及行政兼职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学校认定归属的基层教学组织所在学院负责推荐，单列教研室的专业由主管部门成立推荐小组推荐。非教学（实验）系列由所在部门会同有关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成立 7

或9人推荐小组。

基层职称评议推荐小组须报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四、评审条件及有关规定

(一) 申报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评审条件及有关职称政策按照我省现行职称政策执行,须符合《焦作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的要求。

其中,任职资格有关规定如下:

1. 申报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2. 任职年限为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后,学校根据相关政策进行聘任,从实际聘任起开始计算任职年限。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全日制研究生上学期间不能计算为任职年限。

3.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有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扣除考核基本合格或未确定考核等次的年份,任职年限累计计算;年度考核有不合格等次的,从考核不合格年份的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

4. 参评人员任现职以来未经学校同意外出脱产进修学习、因事、个人身体等原因工作时间低于年法定工作时间一半的,当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

5. 凡受党内或行政处分者,有处分期的,在处分期内不得申

报。无处分期的，受处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申报。

6. 根据学校规定，任现职以来发生教学事故者自确定事故并作出处理意见后一年内不得晋升职称。

7. 参评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必须是客观真实的原件。严禁谎报或剽窃他人成果、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奖励、论文论著、科研项目、工作业绩、学历、年龄、资历、效益凭证，若有违犯，三年内不得参评。

8. 35 岁以下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9. 根据省人社厅发布《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人办〔2017〕53 号）精神，我校不再将职称外语成绩作为教师（实验人员）系列评审的必备条件。

10.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25 号令）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政策规定精神，将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申报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时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

11.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是指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全体专任教师，或具有思想政治相关学科背景且从事思想政治相关课程占本人总课时量一半以上的兼职教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质量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申报职称晋升。

12. 在学校举行的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中成绩突出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思政课教师指导 1 个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生社团 1

年以上，且较好履行政治把关、理论学习、业务指导等职责的，同等条件下优先。

（二）申报科学研究、图书资料、档案、工程等教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按照上级相关评审条件及我校高校教师系列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评审方式

（一）自主评审和委托评审。学校各系列正高级、副高、中级职称评审可依据上级职称政策自主组织评审或委托评审。

（二）职称初定。对于符合上级职称初定条件的，结合年度岗位数，由学校进行职称初定。

六、推荐和评审程序

按照我省“公开、展示、考核、评议、监督”相结合的推荐办法和评审工作规则执行。坚持方案公开、岗位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一）召开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根据当年上级职改办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空岗情况、学科布局和专业职称结构，在保证重点、保证质量、预留一定发展空间的前提下，研究提出年度职称评聘计划、各类职称评审（推荐）岗位职数、评审（推荐）时间安排、各系列委托评审单位等。

（二）制定年度评审（推荐）方案

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年度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制定年度评审（推荐）工作方案，包括年度评聘计划、评聘办法、岗位职数、评审（推荐）时间、评审（推

荐)地点、评审(推荐)程序、评审(推荐)纪律、投诉机制等。年度评审(推荐)方案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按有关规定报备实施。

(三) 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申报、推荐、评审程序

1. 宣传学习文件

针对我省当年各职称系列申报评审条件、申报程序,加强宣传力度,让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广泛了解和掌握职称评审相关规定。同时,通过召开座谈会、网络平台等多种途径,强化学习各项职称政策特别是新规定,提高广大专业技术人员把握政策能力。

2. 个人申报

个人在符合当年申报条件的基础上,按照学校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教授、副教授实行分类申报和评审,按照教师工作的岗位为依据划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两种类型,由申报人自愿选择一种申报类型。申报评审类型在推荐评审过程中不允许更换。

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情况由所属基层党组织填写《晋升职称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一),随申报人个人资料一起报送。

3. 基层推荐

各基层职称评议推荐小组召开基层职称评议推荐会议,根据相应的评审文件要求,通过查阅申报人员的业绩材料、个人述职、民主互评、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测评考核。对政治不合格、师德失范、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民主互评需获半数(含)以上同意票者方可推荐。将推荐结果进行公示,推荐人

选名单须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评议推荐结果相关材料报人事处汇总。

4. 申报、评审资格初步认定和确定年度各系列职称评聘指标

(1) 在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领导下，师德师风由各基层党组织初步认定；申报条件由人事处初步认定；评审条件由教务处、科研处初步认定；经初步认定的师德师风情况、申报条件、评审条件提交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由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确定申报人的申报评审资格。

(2) 根据教学系列（除思政专业外）、非教学系列、思政专业等系列（专业）当年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数，确定各系列（专业）的评聘指标。具体确定办法为：年度各系列（专业）各层级评聘指标数=年度各层级评审指标总数×各系列（专业）各层级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各层级符合申报条件总人数+各系列（专业）上年度盈余指标。如该系列（专业）各层级满足 1 个整数的，当年可使用相应个数指标，结余比例数不足 1 个整数名额的，下年累计使用。若无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指标视为已使用，空出指标归教师系列评审指标使用。

申报、评审资格和年度各系列（专业）评聘指标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3 个工作日。

5. 讲课答辩、职称材料审核及业绩积分

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的职称材料分项进行甄别鉴定，并在有关职称业绩材料上签字盖章。

(1) 讲课答辩由教务处负责组织积分。

(2) 基本情况(学历、任职年限等)由人事处认定,并依据《焦作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测评标准》(见附件二)对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学历资历”进行量化积分。

(3) 教学有效业绩由教务处认定,科研有效业绩由科研处认定。教务处与科研处依据《焦作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测评标准》对申报中、高级职称人员的“教学成果”和“科研业绩”进行量化积分并折算。

(4) 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和宣传统战部,依据《焦作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测评标准》对申报教师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的“附加分值”进行量化积分。

(5) 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情况由学生处认定。

6. 业绩材料公示

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经通过基层推荐小组推荐的申报人员职称材料,学历资历积分和工作业绩积分情况予以公开展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7. 论文外审及学术专著外审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每人提交2篇代表性论文(或代表性成果),每篇论文送2个专家外审,评议结果分“达到”、“基本达到”和“未达到”三档。4个评议结果有2个“未达到”者,退出后续评审程序。

学校统一对申报人的学术著作进行外审或按照学校专著的认定办法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不予认定。

8.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推荐

推荐委员会学科评议组负责学校各级各类专业技术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复审评议，审议是否满足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和学科组评议推荐等。学科评议组组长召集学科评议组专家学习文件政策，集中审阅职称材料，并组织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和转评人员答辩。学科专家委员充分讨论、评议，根据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业务考试、论文外审、答辩等材料，综合评价其教学和学术技术水平，审议申报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同意票数达到评审专家总数 2/3 以上的即为评议通过。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负责教师（实验）系列、思政课专业和非教学系列职称的推荐工作，根据职称评定条件和年度推荐岗位职数进行推荐。主要程序为：一是听取推荐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长汇报；二是审阅参评人员业绩材料；三是专家评议投票推荐。评委在充分讨论和重点考察参评人员的师德师风、工作表现、对学校的实际贡献、业绩水平的基础上，为申报职称人员进行投票推荐。同意票数未达到评审专家总数 1/2 以上不予推荐。若非教学系列或思政专业的推荐人数低于评聘指标数，则空出指标归教师（实验）系列评审指标使用。

推荐结果：以量化总积分（附件二所含积分项）确定申报职称人员推荐排序，按照相应岗位职数确定推荐人选。当总积分相同时，按照工作业绩、专家综合评价、学历资历的优先顺序区分名次。

9. 推荐结果公示

推荐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10. 学校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高校教师（实验人员）中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和高级
级职称自主评审委员会分别负责高校教师（实验人员）系列中、
高级职称的评审。各评审委员会按照《河南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
办法》（豫人社规〔2022〕6号）文件有关要求，通过“河南省
职称评审系统”开展评审工作。申报人员得票数达到评委会人数
的 2/3 为通过，确定晋升职称人员。

11. 评审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内集中公示 5 个工作日。

12. 评审结果确认

公示结束后，经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批准，校党委会
研究确定评审结果。

13. 委托评审、上报备案

委托评审的系列（专业）的推荐人选，联系其他评审委员会
进行评审；校内自主评审通过人员学校根据公示情况，将高、中
级职称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报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门、教育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并纳入省职称管理信息系统。

14. 学校聘任

评审结果和评审工作总结经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按学校岗
位情况和有关规定，颁发聘任证书。

（四）非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推荐、评审工作

非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图书系列、会计系列、经济系
列和工程系列等，非教学系列职称的类别按照各自的系列分别分
类评审。

1. 申报的专业技术职务必须与工作岗位一致，不一致者不得申报。

2. 非教学系列业绩积分办法见附件二。

3. 非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程序为：①部门进行推荐。②职能部门资格审核③学校确定非教学系列年度评聘指标。④推荐委员会确定推荐人选。⑤委托相应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⑥经公示，学校研究确定后上报备案。⑦学校聘任。

（五）初定、资格确认、以考代评等方式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1. 初定

学校新招聘的专业技术人员，根据河南省和焦作市初定专业技术职务的有关政策，可初定相应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此项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6、12月份，根据规定申报人将材料报人事处，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审批聘任。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根据需要随时开展职称初定工作。

2. 资格确认

因工作需要、人才流动等原因由外地调入我校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单列的除外），需资格确认并进行聘任或转评。

（1）调入前原岗位、职称与调入后现岗位、职称一致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6个月以上，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聘任。

（2）调入前原岗位、职称与调入后现岗位、职称不一致的，须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6个月以上，符合学校相应职称申报评

审条件，经单位考核合格，能履行相应岗位职责，并取得现岗位工作业绩，可申报转评，转评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专业技术职务。

3. 以考代评

以考代评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聘任：

(1) 考取的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与本人现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一致。

(2) 工作需要且该专业技术职务有评聘指标和空岗。

七、评审纪律和投诉监督机制

(一) 严肃执纪问责

严格执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职称评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职称〔2013〕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确保评审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 回避制度

学校各级评审（推荐）机构成员本人或有近亲属（配偶、直系血亲和近姻亲）参评时，本人应主动予以回避。

(三) 纪律监督

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及纪检监察部门负责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监督和检查工作，监督电话：2989050，受理职称评审（推荐）过程中群众反映的问题。

在公示期间提出的异议由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对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本部门人员的异议由人事处受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异议内容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

行审核处理，并复核处理结果。对于异议属实影响申报的，提交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期后再提出的异议原则上不再受理。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受理异议时实行实名制异议，并严格对异议人进行保护和信息保密；异议人须对异议内容进行实名科学举证，不得凭猜测或道听途说进行举报；异议人提出异议应按照逐级进行的原则；对于失实的异议，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的或在公示期间不提出异议，公示期后越级信访，给学校声誉造成影响的，根据情况学校将给予相应的责任追究。

八、聘期考核办法

（一）考核内容

聘期考核主要考核受聘人员聘期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合同执行情况，重点考核工作业绩。

（二）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填写聘期考核表；
2. 相应考核工作小组核实受聘人员工作业绩和平时表现，拟定考核等次，报学校审核；
3. 学校研究确定；
4. 公示考核结果。

（三）考核结果的确定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受聘人员按照完成职责任务的数量和质量考核。聘期内圆满完成工作量，无任何差错，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聘期内基本完成工作量，无任何差错，考核结果为合格；聘期内未完成工作量，或出

现差错，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四）考核结果的使用

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分配、聘任及奖惩的依据。聘期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者下一聘期可申请续聘或按照条件申报高一级岗位，聘期考核结果不合格者视情况降级竞聘。

九、有关说明

（一）关于“年均教学课时”的计算时长，按照任现职以来最近符合上级职称评审文件规定的最短任职年限计算年均教学课时的时长。

（二）关于高校教师系列申报评审条件中企业实践经历的要求。申报讲师职称，要求任现职以来至少到企业完成一次实践、调研、考察或学习；申报副教授职称，近5年专业课教师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形成较高水平的专业实践报告，公共基础课教师至少到企业完成一次实践、调研、考察或学习。

（三）破格申报条件。破格申报教授、副教授、高级实验师，其基本条件依据《焦作大学教师（实验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评审条件（试行）》中规定的相应职务的破格条件执行，中级职务不实行破格申报，特殊情况由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审定。

（四）不占岗同级转评职称人员不参与积分推荐，采取学科组答辩和推荐委员会评委投票形式推荐，同意票数达到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予以推荐，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五)符合《河南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3号)规定的评聘“绿色通道”职称条件人员列为学校“高精尖缺”人才,经学校职称考核推荐领导小组审定,可直接参加相应职称评审。

(六)思想政治辅导员职称属于高校教师系列,符合条件的辅导员可申报评审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职称,也可根据个人情况申报相关专业职称。每年只能选择一个系列申报,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或思想政治教育专业职称的辅导员,按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管理,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申报自己专业职称的辅导员需在所属专业的院部申报。

(七)按照人才评价和使用相结合原则,本实施办法同时适用于我校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代理(合同制)教师经学校汇总推荐、人事档案存放的人才流动服务机构审核档案后,参加学校职称评审,暂时不使用学校当年职称指标,推荐评审通过后评审结果由学校函告人事档案存放机构并转递评审档案等;人事代理(合同制)教师等同在编教师采取积分方法推荐,且推荐标准不低于同等级晋升职称在编人员排名中最低积分。与通过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聘任证书;在聘期内按所聘岗位确定相应工资待遇。

十、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一、晋升职称思想品德鉴定表

附件二、焦作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测评标准

附件三、职称工作落实责任分工



附件一：

晋升职称思想品德鉴定表

姓名		政治面貌		部门	
专业			申报职称		
年份	年	年	年	年	年
近五年师德 考核结果					
个人 自评					
民主 互评	参与基层思想品德互评人数共 人，其中同意申报 人，不同意申报 人，弃权多少人。				
鉴 定 意 见	基层教学组织所在党支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教学组织所在党总支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签名： 年 月 日		
	机关兼职人员所在党支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签名： 年 月 日		机关兼职人员所在党总支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div>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无党派、民主党派人士由所在党总支签署意见。民主互评同意率低于二分之一不得推荐。

附件二：

焦作大学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量化测评标准

学校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量化测评指标由“学历资历”、“工作业绩”和“专家综合评价”三个一级指标和若干二级指标组成。各量化测评指标构成及分值权重见表 1。

表 1. 量化指标构成及权重分值

指标体系		申报类型	教学（实验）系列				非教学系列	
			讲师（实验师）	副教授（高级实验师）		教授（正高级实验师）		
				教学为主（辅助教学）	教学科研（辅助科研）	教学为主（辅助教学）		教学科研（辅助科研）
学历资历（A）		20	20	20	20	20	20	
工作业绩（B）	教学业绩（B ₁ ）	讲课答辩（B ₁₁ ）	10	10	10	10	10	——
		教学成果（B ₁₂ ）	20	25	20	25	20	——
	科研业绩（B ₂ ）	15	25	30	25	30	60	
	附加分值（B ₃ ）	15	——	——	——	——	——	
专家综合评价（C）		20	20	20	20	20	20	
总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个人量化总积分计算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R = A + B_{11} + B_{12} + B_2 + B_3 + C$$

其中：A 为学历资历原始积分，B₁₁ 为讲课答辩原始积分，B₁₂ 为教学成果折算积分，B₂ 为科研业绩折算积分，B₃ 为附加积分原始积分，C 为专家综合评价积分。B₁₂ 和 B₂ 折算公式：

$B_{12} = (\text{个人教学成果原始分} \div \text{当年申报同职级同类型教学成果原始积分的最高分}) \times \text{对应类型教学成果权重分值}$

$B_2 = (\text{个人科研业绩原始分} \div \text{当年申报同职级同类型科研业绩原始积分的最高分}) \times \text{对应类型科研业绩权重分值}$

一、学历资历测评标准（满分 20 分）

申报人员学历资历测评标准见表 2。

表 2. 学历资历测评标准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及分值
学位学历		学历：本科 0.5 分，硕士研究生 1 分；博士研究生 2 分； 学位：学士 0.5 分，硕士 1 分；博士 2 分 本项计最高分。
兼职 (限 1 项)	职务	任职校级 3 分、中层 2 分、副科级和教研室主任 1 分（满 3 年）。
	辅导员	专职辅导员、班主任满 1 届（3 年）1 分。最高 2 分。
任职资历		任现职每满 1 年且考核合格计 0.3 分，最高计 3 分。
荣誉称号		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荣誉称号，校级表彰 1 分；市级各系统表彰 2 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 3 分；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表彰 5 分；国家级表彰 8 分。每人综合荣誉称号限提交一项认定计分。
年度考核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1 分，专业技术人员聘期年度考核优秀一次计 1 分，教学考核优秀一次计 0.5 分。同年年度考核优秀、聘期年度考核和教学考核优秀不重复计分。最高计 3 分。
双师素质和企业实践		1. 河南省认定的省级“双师型”教师高级 3 分，中级 2.5 分，初级 2 分。 2. 学校认定的校级“双师型”教师 2 分。 3. 未认定“双师型”教师，专业课教师近五年完成不低于 6 个月企业实践计 2 分，公共基础课教师近五年参加不低于 3 次企业调研计 2 分，参加企业实践或调研但未达时长或次数计 1 分。 校级、省级“双师型”教师及企业实践不重复计分。

评分说明：

1. 学历资历最高限 20 分。
2. 兼职需任职满三年且目前在任。

二、工作业绩测评标准（满分 60 分）

（一）讲课答辩测评标准

申报人员需提供本人所承担的任一门课程中，实际使用的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连续、完整教学内容的教案，现场从已提交的 16 节课中抽签确定本人需展示的具体教学节段，进行 10 分钟的无生现场教学，评委现场打分。具体标准可参照表 3。

表 3. 讲课答辩评价参考标准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教案 (2分)	教案设计符合专业人才培养要求,课程培养目标准确,体现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要求,课程知识、技能结构完整,反映学科或行业产业发展及社会需求。	1
	提供的 16 学时教案完整,每个学时之间要有明显的分隔标识。教案设计合理,整体脉络清晰,有逻辑性。教学重点、难点突出,教学进程组织科学有序,教学方法与手段设计和运用具有一定创造性。能深入挖掘课程中的思政元素,并反映在教学设计中。	1
课堂教学 (6分)	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符合学生的特点;内容充实,体现立德树人理念,渗透专业思想,支撑教学目标;反映或联系学科发展新思想、新进展、新成果;重点突出,条理清楚,内容承前启后,循序渐进;课程思政建设内容有机融入到课程教学内容中。	1.5
	教学组织。教学过程安排合理,方法运用得当;教学时间安排合理,课堂应变能力强;启发性强,师生互动好,能有效调动学生思维和学习积极性,学生主体地位突出,课堂参与度高;能将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效融合;板书设计合理,简洁、工整、美观(授课课件上的标注也可视为板书)。	1.5
	语言教态。普通话标准,语言简洁、流畅、准确、生动,语速节奏恰当;肢体语言运用合理、恰当,教态自然大方;仪容仪表得体,精神饱满,亲和力强。	1
	特色与创新。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模式新颖,信息技术应用方式多样、高效,风格突出、教学效果好。	1
	教学内容、教学模式、教学方法、教学过程、教学评价、课堂思政等方面有所创新,体现“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学理念。	1
专家提问 (2分)	准确理解问题,回答切中问题关键,逻辑性强,言简意赅。	2

（二）教学成果和科研业绩评分标准

申报人员教学成果和科研业绩评分标准见表 4.

表 4. 教学成果和科研业绩评分标准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论文	1	SCI（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1 区、2 区），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求是》等国家级报刊发表的文章。			12/篇
	2	SCI（中国科学院 SCI 期刊分区：3 区、4 区），被 SSCI、EI、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在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10/篇
	3	CSSCI 核心库期刊论文。			5/篇
	4	CSSCI 扩展库期刊、CSCD 核心库期刊论文，在《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			4/篇
	5	在 CSCD 扩展库期刊发表论文，在全国体育科学大会、全国学术运动会科学报告会、全国学校体育科学大会等报告会上有墙报交流论文，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发表作品。			2/篇
	6	除上述期刊以外的其他普通 CN 期刊发表的论文。			0.5/篇
著作（教材）	1	学术著作		0.5/万字	
	2	规划教材	国家级	主编	0.5/万字
			省级	副主编	0.3/万字
				参编	0.2/万字
		一般教材		主编	0.4/万字
			副主编	0.2/万字	
			参编	0.1/万字	
	3	一般教材	主编	0.2/万字	
			副主编	0.1/万字	
			参编	0.05/万字	
	4	译著	主编	0.3/万字	
			副主编	0.2/万字	
			参编	0.1/万字	
5	正式出版的 40 页以上的个人作品集			4/部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教科研项目 (含教学工程、教学研究)	1	完成的国家级项目		30/项	
	2	完成的省部级项目		10/项	
	3	完成的市厅级项目	A类项目	3/项	
			B类项目	1.5/项	
	4	完成的校级教科研项目		0.5/项	
	5	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结项后)	纵向项目	1.2/万元	
横向项目			0.2/万元		
教科研成果奖 (含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	1	国家级成果奖	特等奖	200/项	
			一等奖	120/项	
			二等奖	80/项	
			三等奖	50/项	
	2	省部级成果奖	特等奖	50/项	
			一等奖	30/项	
			二等奖	20/项	
			三等奖	12/项	
	3	市厅级成果奖	A类成果奖	特等奖	5/项
				一等奖	4/项
				二等奖	2/项
				三等奖	1/项
		B类成果奖	特等奖	2.5/项	
			一等奖	2/项	
			二等奖	1/项	
			三等奖	0.5/项	
	4	校级成果奖	学校评选的科研成果奖及市社科联或市内其它部门组织评选的科研成果奖。		
			特等奖	0.5/项	
			一等奖	0.3/项	
			二等奖	0.2/项	
5	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	全国赛区	三等奖	0.1/项	
			一等奖	20/项	
			二等奖	16/项	
			优秀奖	10/项	
		省级赛区	一等奖	8/项	
			二等奖	4/项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国家专利	1	授权发明专利	5/项	
	2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项	
	3	专利转化	0.5/万元	
决策咨询报告	1	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正式采用的决策咨询报告	15/项	
	2	被河南省各厅、局政府部门或焦作市政府正式采用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	9/项	
艺术作品获奖	1	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中央宣传部、文化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综合型专业比赛	一等奖	30/项
			二等奖	20/项
			三等奖	12/项
			优秀奖	8/项
			作品入选	6/项
	2	中国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全国单项展览，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音协联合举办的专业比赛	一等奖	10/项
			二等奖	8/项
			三等奖	6/项
			优秀奖	4/项
			作品入选	2/项
	3	省文联下属一级协会主办的届展，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省广电总局、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专业比赛	一等奖	6/项
			二等奖	4/项
			三等奖	3/项
			优秀奖	2/项
			作品入选	1/项
作品收藏	1	艺术作品被国家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10/项	
	2	艺术作品被省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5/项	
	3	艺术作品被地市级美术馆、博物馆等专业机构收藏	3/项	
作品播放	1	在中央电视台播放的文艺作品	10/项	
	2	在省电视台播放的文艺作品	5/项	
	3	在市电视台播放的文艺作品	2/项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个人演出 或导演	1	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5/次	
	2	省文联下属的一级协会主办的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担任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		10/次	
体育比赛主教练	1	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6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3名的主教练	集体项目	第一名	30/项
				第二名	25/项
				第三名	20/项
				第四名	16/项
				第五名	12/项
				第六名	8/项
		单项比赛		第一名	20/项
				第二名	14/项
				第三名	8/项
	2	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的集体项目前3名的主教练、单项比赛前2名的主教练	集体项目	第一名	20/项
				第二名	14/项
单项比赛			第一名	20/项	
			第二名	8/项	
3	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冠军队主教练、单项比赛冠军队的主教练	集体项目、单项比赛	冠军	8/项	

评分说明：

1. 积分依据为符合相应申报职称评审条件规定标准的工作业绩和学校鼓励的教科研业绩为有效计分材料，达不到评审条件中工作业绩等级、数量要求或不能归类的以及不属于学校鼓励的业绩材料不予积分。直接指导的学生个人或团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省级赛区一等奖以上的项目、教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决策咨询报告为学校鼓励的加分项目。

2. 工作业绩量化计分的数量要求：

(1) 论文限 8 篇（普通 CN 限 2 篇），同一期杂志上发表多篇论文的只认定 1 篇，同一种刊物 1 年内发表多篇论文的仅认定 2 篇。学术著作、译著限 3 部。

(2) 申报教师主持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成果获奖不限项，参与完成的省部级以上项目、成果获奖限报 5 项；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市厅级项目、成果获奖限 5 项。

(3) 授权发明专利不限项，实用新型专利限 2 项计分，每项发明专利（含转化）最高积 10 分。本办法下发之前授权专利计分按照《焦作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实施办法（修订）》（焦大政〔2022〕87 号）（以下简称 87 号文件）执行。

3. 教科研成果限与申报人员所从事学科、专业或研究领域相关的论文、著作、项目、成果奖、授权专利；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多位师生共同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照排名顺序的 m/n （ m 为成果分值、 n 为完成人排名）进行量化计分；我校非第一完成单位，与外单位联合完成的教科研成果，按同类同级别成果分值的 $m/n*1/N$ （ N 为单位排名）量化计分；我校非合作单位，仅参与人单位署名为焦作大学的各类项目、成果获奖按同类同级别成果的 $m/n*1/5$ 量化计分。调入我校教师在原单位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完成成果的单位排名与我校单位排名积分等同，按照上述规定量化积分。

4. 87 号文件下发之前结项的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按照每万元 0.8 分计算；87 号文件下发之后至本办法下发之前结项的横向技术服务项目按到账经费每万元 0.5 分计算；本办法下发之后结项的横向技术服务项目，申报职称人员个人累计横向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按到账经费每万元 0.5 分计算，超出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每万元 0.2 分计算。

5. 申报副高级职称，横向科研项目排名限前 5 名，国家级项目排名限前 10 名；申报正高级职称，横向科研项目排名限前 3 名。申报中级职称业绩排名要求如下：（1）纵向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限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限前 3 名，省部级科研项目限前 7 名，国家级项目参与即可。（2）横向科研项目限前 8 名。（3）市厅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限前 5 名、二等奖限前 3 名、三等奖限前 2 名、优秀奖和校级科研成果奖限主持，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限名次。（4）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限前 3 名，发明专利限前 7 名。（5）市厅级以上政府采用的决策咨询调研报告不限名次。

6. 市厅级 A 类项目指河南省教育厅下达的人文社会科学、高校重点科研、教育科学规划、各类教学等项目，河南省文化厅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项目，焦作市政府决策招标课题，焦作市科技计划项目；市厅级 B 类项目指上述市厅级项目除外的其他厅、市级（如河南省社科联、共青团河南省委、河南省体育局）课题，指列入厅、市计划的自然科学、软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课题。

7. 市厅级 A 类成果奖指河南省科技厅、河南省教育厅评审的各类厅级成果奖，河南省自然科学学术奖，焦作市科技进步奖、焦作市政府发展研究奖；市厅级 B 类成果奖指河南省社科联优秀成果奖、焦作市社科优秀成果奖以及相应等级的其它厅、局组织评定的“科学技术奖”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

8. 省级教学技能竞赛奖统一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进行对应积分。教学技能竞赛奖同一年度同一批次比赛只取一项最高分计分。

9. 专业技能竞赛指的是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技能竞赛。认定标准为：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业内公认的规范赛事，按照比赛地域确定赛区。其他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认可的竞赛，按照组织者级别认定赛区；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依据教育部官方网站备案的行业协会为准，凡涉及教学类项目的认定（包括级别等）由教务处研究决定。没有在教育部备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技能竞赛不计分。同一年度同一大赛取一项最高奖计分。

10. 教学成果的积分包含由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牵头申报评选的教学工程和教学研究项目、骨干教师培养项目、教学成果奖、教学技能竞赛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专业技能竞赛中获奖、体育比赛主教练、规划教材、教研项目经费等教学类项目。科研业绩的积分包含由学校科研处牵头申报评选的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获奖、科研经费、专利、决策咨询、艺术类成果、体育比赛等科研类项目。有异议的教科研成果计分，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裁定为准。

（三）附加分值

附加分值仅限申报教学（实验）系列中级职称人员积分。附件分值标准见表5。

表5. 申报教学（实验）系列中级职称附加分值测评标准

测评项目	评价标准及分值
额外工作量	专任教师（非坐班）额外工作量： 专任教师年均教学课时达288课时以上部分，每超1个学时计0.03分，本项最高限4分。
	行政兼职教师（坐班）额外工作量： 校内行政兼职教师年均教学课时达144课时以上部分，每超1个学时计0.06分，本项最高限4分。
信息化教学水平	任现职以来，建设并使用1个以上完成的网络教学空间，或使用信息化教育工具（如雨课堂、超星泛雅等）上课1学期计1分。最高限4分。
辅导员或班主任贡献	任现职以来，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期间，所带学生获得省级文明宿舍加1分/次/个，校级文明宿舍一个一次加0.2分/次/个。所带班级被评为学校、市（厅）、省（部）、国家级先进（优秀、文明等班集体的分别加0.2、0.5、1、2分。同一奖项按最高级别计算，不累加。本项最高限4分。
社会影响	1. 先进事迹被校、市级以上媒体报道。校级1分/次，市级2分/次，省级3分/次，国家级5分/次。 2. “学历资历”中未积分的其他校级以上荣誉称号。校级表彰1分；市级各系统表彰2分；市委市政府及省级各系统表彰3分；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表彰5分；国家级表彰8分。 本项最高限8分。

三、专家综合评价（满分 20 分）

学校职称推荐委员会专家通过审阅申报人业绩材料,综合参评人的思政师德、专业知识、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学校贡献等情况,对比相应职称任职评审条件和评分参考标准对申报同等级职称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投票推荐。

专家综合评价积分= 20/评委人数 × 本人得票数

表 6. 专家综合测评内容

测评项目	测评内容
专家综合评价 (2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思政师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积极主动,尽职尽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敬业精神。2. 专业知识。具有本专业系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技能,了解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3. 教学水平。遵循教学规律,积极改革教学方法,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质量评价优良。4. 科研能力。具有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科研成果突出。5. 学校贡献。除教科研业绩成果之外,为学校的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附件三：

职称工作落实责任分工

项目	责任部门	责任校领导
职称评审	学校职称考核推荐 领导小组	学校职称考核推荐 领导小组组长
申报条件 职称评审日常工作	人事处	分管人事校领导
师德、政治表现	各部门负责人	部门主管 或联系校领导
教学业绩	教务处	分管教务校领导
科研业绩	科研处	分管科研校领导
辅导员或 班主任经历	学生处	分管学生校领导
社会影响	宣传部	分管宣传校领导
评审纪律 和投诉监督	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	分管监察校领导

注：做好材料的审核把关，问题的解释工作。

焦作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